

2021 级延期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学位申请工作时间计划

步骤	工作内容	完成截止时间	负责部门（人）	说明
1	校内评阅（预答辩）	2023年9月27日	会计学院	学院应在9月20日前组织完成第一次校内评阅（预答辩），全部校内评阅（预答辩）工作须在9月27日前完成。
2	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论文提交	2023年10月9日	研究生	研究生在“研究生培养系统”按要求上传论文，导师、学院完成在线审核
	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论文审核	2023年10月11日	导师、会计学院	
3	学术不端行为检测	2023年10月12日	研究生处	检测结果通过“研究生培养系统”发布 检测通过的论文即作为“双盲”评审论文直接送审
4	“双盲”评审	2023年11月13日	研究生处	评审结果通过“研究生培养系统”发布
5	答辩资格审查	2023年11月15日	会计学院	学院审查并确认研究生是否具备答辩资格
6	论文答辩	2023年12月4日	会计学院	答辩论文应提前送达答辩委员会委员。
7	学位申请	2023年12月11日	研究生、导师 会计学院	研究生提交相关材料，在“研究生培养系统”完成相关操作，导师、学院完成在线审核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
8	定稿论文提交	2023年12月11日	研究生	研究生在“研究生培养系统”按要求上传电子版定稿论文，导师、学院完成在线审核
	定稿论文审核	2023年12月13日	导师、会计学院	
9	学位审批、公示	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公示

注：以上完成截止时间如有变动，以届时通知为准。